（上接B064版）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6,864,520.04	161,795,401.74	205,151,124.59	305,044,37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08,163.07	39,166,004.63	45,757,793.61	60,873,80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635,196.22	38,925,928.46	29,783,463.20	60,563,52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14,260.12	-38,943,152.57	-38,440,715.63	17,972,015.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卓	0	36,787,490	27.99	36,787,49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600,000	9.59	12,600,000		无	0	其他
景宁国象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	5,505,690	4.19	0		无	0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698	4,335,922	3.3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9,402	3,309,402	2.52	0		无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22,784	2,522,784	1.92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83,880	2,283,880	1.74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4,963	2,244,963	1.71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26,469	1.69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7,218	1,527,218	1.1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程卓为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景宁国象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国庆为程卓姻姻之配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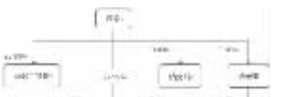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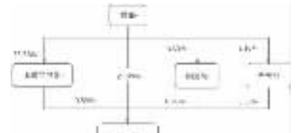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885.54万元，同比增长27.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30.58万元，同比增长31.28%，公司主要业务增长来自于 PCB 及泛半导体领域业务增长，其中 PCB 业务同比增长11.94%；泛半导体业务增长迅速，同比增长96.9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093.69%，主要系采购备货增加，以及人员增加薪酬总额相应增加所致。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1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展现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2023年度的财务运行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1,419,08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77,322股后的股本130,941,76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4,753,411.2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42%。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工作情况制订了年度工作报告。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为公司科学决策、合理规划提出了专业化建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小剑）》、《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维生）》、《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郑芬）》。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全体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并编制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严谨、认真地履行了职责，现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所有监事均为关联人，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表决结果：所有监事均为关联人，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0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2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展现了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2023年度的财务运行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1,419,08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77,322股后的股本130,941,76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4,753,411.2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42%。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工作情况制订了年度工作报告。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为公司科学决策、合理规划提出了专业化建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小剑）》、《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维生）》、《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郑芬）》。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全体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并编制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同时编制了《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严谨、认真地履行了职责，现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所有委员均为关联人，已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所有董事均为关联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委员方林为公司高管，回避审议，其余委员一致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方林、魏永珍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所有委员均为关联人，已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所有董事均为关联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0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1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帅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展现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2023年度的财务运行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1,419,08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77,322股后的股本130,941,76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4,753,411.2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42%。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0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2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4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管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管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管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管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管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悦康药业、芯碁微装、井松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娜，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安科生物、阳光电源、芯碁微装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林曦，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芯碁微装、三六五网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孔晶晶，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皖天然气、国盾量子、恒烁股份、皖仪科技、禾昌聚合、安徽建工、龙迅股份、禾盛新材、芯碁微装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娜、陈林曦、项目质量复核人孔晶晶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